**彰化縣芳苑國小一百一十年校慶「LOGO設計」徵選辦法**

**一、依據：芳苑**國小行政會議決議**。**

**二、目的：**

1. 透過校慶圖騰（LOGO）設計活動，促進校友、社區及師生發揮創意巧思，增進對校慶活動的參與感。
2. 增加校慶活動內容豐富性及傳承優良校風，並增加校慶活動活潑感與趣味性。

**三、參加對象：**本校師生、校友、社區人士均可參加。

**四、作品徵選規定：**

1. 作品設計可融合「芳苑國小」、「ㄧ百一十」、「FYES」、「110」等文字或圖像之相關元素，以手繪方式，彩色呈現。
2. LOGO圖案大小為15公分X 15公分。
3. 請敘述創意說明（例如：藍色代表包容，英文字母代表……）。

**五、實施方式：**

1. 學生方面:以融入教學方式推動，請級任及藝文領域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創作。
2. 校友、教職員工、社區人士請共襄盛舉，進行創作，以個人名義參加徵選。

**六、交件方式：**

1. 學生方面: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自由投稿，送本校教務組參加徵選，學生組作品歡迎家長與學生一起共同創作。
2. 校友、教職員工、社區人士等請投遞芳苑國小教務組陳臆如老師，聯絡電話8983993#18。

**七、評審方式：**

1. 初審階段，由學校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挑選優良作品若干名，評審標準如下：
* 切合主題：40%
* 作品精細度：20%
* 美感：20%
* 辨識度：20%
1. 決選階段，由全校師生針對入選優良作品進行票選，票數最高者，訂為本校一百一十年校慶LOGO。

**八、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**

1. 特優一名頒發獎金壹仟貳佰元及獎狀一張鼓勵。
2. 入選優良作品數名頒發伍佰元及獎狀一張鼓勵。
3. 徵選結果公佈在本校網站並擇期公開頒獎。

**九、版權歸屬：**

1. 經評選為特優作品，其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2. 校慶LOGO歡迎本校師生使用，若涉及商業行為則需簽請校長核可。
3. 未成年者需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同意書。

**十、附則：**

1.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；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，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、獎狀或獎品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2. 凡繳交作品參加本次「一百一十年校慶LOGO設計」比賽者，視同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。
3. 特優若有適宜疑義時，得從缺。

**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十二、本辦法呈請鈞長核可後實施。**

**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**

**未成年學生參加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

\_\_\_\_年甲班參加學生（姓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下述活動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。

活動名稱：彰化縣芳苑國小一百一十年校慶「LOGO設計」徵選活動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

參加學生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參加學生身份證字號：

立同意書人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： （簽名＆蓋章）

立同意書人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緊急聯絡電話：

與參加學生之關係：

如參加者未實際獲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，私蓋印章或偽造簽名，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彰化縣芳苑國小一百一十年校慶LOGO設計徵選單

 本校學生 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校友、家長、教職員工、社區人士、姓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聯絡電話: 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（LOGO設計） |
| （請敘述創意說明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